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489號

上訴人 長奕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春長
被上訴人 安那柏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秀茹
訴訟代理人 林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8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8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,2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1月4日送達於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納，此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結果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等件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見解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桃 園 簡 易 庭 法 官 廖 子 涵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賴家澄